

收文編號：1090001216

議案編號：1090219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67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與考試院院際間職權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 10900265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依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決議（十七），請本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與考試院院際間職權分工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總處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 二、通過決議（十七）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743 頁），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之職權為「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顯見「政務人員法草案」應屬考試院之法治權，但本總處提出「考試院主管權只及於常任文官，政務人員非公務員、不歸考試院管」，考試委員質疑此說法有架空考試院法制權之嫌，請本總處針對院際間職權分工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公關組（均含附件）

通過決議(十七)
黨團提案編號 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之職
權分工」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壹、前言

依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決議略以，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之職權為「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顯見「政務人員法草案」應屬考試院之法治權，但本總處提出「考試院主管權只及於常任文官，政務人員非公務員、不歸考試院管」，考試委員質疑此說法有架空考試院法制權之嫌，爰請本總處針對院際間職權分工提出書面報告。

貳、本總處之回應說明

一、本總處與考試院之權責分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又依本總處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本總處為負責統籌行政院相關人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之幕僚機關，爰本總處與考試院之分工尚屬明確，且如有相關人事法案或政策研議，本總處與考試院亦會透過書面徵詢或審查會議等機制，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協調。

二、本總處未架空考試權法制權：

(一) 法制上：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復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含隨同政黨選舉或政治考量進退之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爰憲法增修條文所定考試院職掌不含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實無疑義。

(二) 實務上：

屬公務人員範疇的司法人員，規範其權利義務事項之法官法，係由司法院主管，非由考試院主政。同理，行政院負責中央和地方政務人員之進用、薪資等事項，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及薪給給與之法制等事項，爰如需制定政務人員相關法制，由行政院訂定自屬合理，符合憲法上院際職權分工的精神。

綜上，政務人員法草案本身是建立制度規範，未涉及具體人事派任，且尚在考試院審查階段，本總處於相關審查會議僅就憲法及實務運作提出相關建議，並未架空考試院法制權。